

#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审议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和利润来源，形成以集成电路封装主业为依托的综合经营格局；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作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，其资质合法有效，出资比例及管理费收费标准符合行业惯例；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董云庭 王芹生 陈斌才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